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循環信貸融資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借方」）與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貸方」，其持有內蒙古宇鑫盛科技有限公司（「IMYTC」）的 80% 股權，而 IMYTC 持有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IMTT」）的 100% 股權，IMTT 為 JD Zhixing Fund L.P.（「JDZF」）的唯一有限合夥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90,000,000 元（「最高貸款額」），到期日為在本循環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到期日」）。JDZF 為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信貸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 信貸融資為一種循環貸款，據此借方將有權（但無義務）不時要求作出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墊款」），惟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墊款總額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最高貸款額。借方有權不時償還信貸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墊款，而無需支付任何獎金或罰款。

\* 僅供識別

- 倘借方於提款日後十五(15)天(「免息期」)內悉數償還任何墊款，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免息期結束前悉數償還墊款，則於緊隨免息期最後一日之次日(「利息觸發日」)起至該墊款獲悉數償還或清償之日(不包括該日)止，借方將支付該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予貸方。自利息觸發日起，每筆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 5% (每日釐定) 計算，並於有關墊款獲悉數償還之日計算並支付。
- 本公司擬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必要批准，惟須受若干標準條件規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JDZF 為主要股東，及貸方擁有 IMYTC 的 80% 股權，而 IMYTC 持有 JDZF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IMTT 的 100% 股權，被視為 JDZF 的聯繫人，因此 JDZF 及貸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循環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因為其乃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一種財務資助形式。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循環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61-101 的規定

貸方乃本公司的「關聯方」，而信貸融資構成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61-101— *保護特別交易之少數證券持有人* (「MI 61-101」) 所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根據 MI 61-101 的規定，本公司無須獲得與信貸融資相關的正式估值。根據 MI 61-101 第 5.7(f) 條所載的豁免，本公司正依賴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因為信貸融資不可直接或間接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或具表決權的證券，亦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股權或具表決權證券的本金或利息，且信貸融資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自公平提供方獲得信貸融資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關於本公司且與信貸融資或循環貸款協議有關或相關的「先前估值」(定義見 MI 61-101) 於本公告日期前 24 個月內編製。本公司並未於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前超過 21 天提交重大變更報告，因為交易詳情直至緊接簽立循環貸款協議之前才落實，且出於合理的商業原因，本公司希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交易。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3月2日

香港，2023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李剛先生。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信貸融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目標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SEDAR存檔[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的資料內獲取。